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1月27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---

## 新北地檢署偵辦新北市曾○○議員詐領助理費案，聲押禁見曾○○

本署檢肅黑金專組許宏緯檢察官，於昨日(1月26日)上午指揮廉政署廉政官偵辦新北市曾○○議員詐領助理費案件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新北市板橋區等地共計8處執行搜索，並調取助理聘用書、異動表及薪資清冊等相關物證，傳喚被告曾○○、蔣○○、林○○、徐○○及證人共22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曾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重大，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於今(27)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被告蔣○○、林○○各交保新台幣5萬元，被告徐○○交保新台幣10萬元，其餘人請回。